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75號

原告 富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竹

訴訟代理人 林文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子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
萬柒仟陸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子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之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
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俐如